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即以其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全体股东持有的完美影视 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同时向完美影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陈连庆和姚锦海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完美影视全体股东受让置出资产（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借壳上市。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拟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勇

鲁爱民

李根美

2014 年 11 月 4 日